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52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4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24,10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24,10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24,10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10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24,10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524,100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524,100	100.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524,100	100.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524,100	100.00	0	0	0	0
4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4,100	100.00	0	0	0	0
5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24,100	100.00	0	0	0	0
6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24,10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532,000,000 股;公司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0,000,000 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蒋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冯蜢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参见附件)

冯蜢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1、冯蜢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红豆集团无锡东方童装有限公司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经理室经理,公司品牌部总监、外贸事业部总经理、全钢第四事业部部长、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销售事业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1,005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7,642,982.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3,881.19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529,101.06元。截至2019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苏公W[2019]B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财税[2018]50号文,公司对相关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2,760,056.14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2,081.15万元,均用于"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92,276.01	42,081.15
合计	92,276.01	42,081.1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2,648.07	662,116.99
负债总额	175,887.57	297,6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60.50	364,478.10
货币资金	65,786.67	116,634.2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97	-11,990.7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5%,货币资金余额为116,634.23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25.72%,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进行处理,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5,600	15,600	152.25	0
2	银行理财	20,000	20,000	400.83	0
3	银行理财	16,000	16,000	57.58	0
4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10.07	0
5	银行理财	7,000	7,000	25.19	0
6	银行理财	15,600	15,600	146.86	0
7	银行理财	7,000	7,000	25.19	0
8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2.81	0
9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9.29	0
10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8.60	0
11	银行理财	7,000	7,000	12.08	0
合计		125,200	125,200	1,120.7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

(上接B121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投资计划	√				
7.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2020年度融资规模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应选人数6人				
10.01	石晓卿	√				
10.02	何君	√				
10.03	张琪奕	√				
10.04	祝云	√				
10.05	黄绍泮	√				
10.06	程雁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应选人数3人				
11.01	盛毅	√				
11.02	蒋南	√				
11.03	褚克辛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李国春	√				
12.02	李潮江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投票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4、授权委托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春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4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94%;实现利润总额77,4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3.92%。上述财务指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4352号)确认。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人) 审计确认, 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602,066.0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9,460,206.61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32,202,230.93 元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处理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891,048.02 元, 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8,235,138.39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358,729,3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1,523,760.58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重组收益金额较大, 但由于重组是股权置换无现金流入,且考虑到航空制造业后续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近两年用于发展该业务的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见2020年4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李国春先生、李潮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林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春先生,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瀚德(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除前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李国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潮江先生,公司现任监事,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技术员、党委宣传部理论干事、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党校副校长、电视台台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党办主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现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止本决议公告日,李潮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 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情况,建立持续、稳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通过合理、可行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不超过当年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5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股票代码:002190 股票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公司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